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天应急发〔2024〕1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天心经开区、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治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5〕101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的通知》（湘应急发〔2022〕12号）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和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力度，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持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原则要求，确保一家生产经营单位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督检查主体，确保重点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覆盖和一般单位“样本全覆盖下的双随机”，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

绝直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为贯彻“一军三区”战略提供坚强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智慧天心，融城核心”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1. 实现常态查整和源头治理目标。通过开展常态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自觉排查隐患，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进一步发挥专家查隐患作用，实现隐患查整常态化、专业化。持续严格安全准入，强化重点领域源头治理，确保直管行业危险源全面管控，事故隐患全面清零，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2. 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领域大排查、大体检、大整治行动，督促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排查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事故隐患，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章生产经营行为，强化治本攻坚；着力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能力。

3. 用好日常监管和覆盖执法抓手。按照分类分级执法部

署，抓好“关键少数”，2024年度我局计划对134家企业（详见附件）开展检查，其中本辖区内重点单位40家（危化烟花30家、工贸企业10家），一般单位94家（危化烟花34家、工贸企业60家）；上级组织的跨区县交叉执法企业16家（危化企业4家、烟花企业6家、工贸企业6家）。原则上重点单位由对应业务科室牵头检查，一般单位实行全员“双随机”检查。其中：

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执法监督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4家（重点单位30家，一般单位34家）。执法方式为日常监督执法、随机抽查等；对监督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执法，30家重点单位、烟花爆竹零售门店每年检查不少于2次，一般单位一年检查不少于1次。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危化和烟花爆竹企业**全覆盖监督执法**，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街道办事处检查情况随机抽查10%。

工贸行业企业70家（重点单位10家，一般单位60家）。执法方式为日常监督执法、随机抽查等；对监督执法对象进行日常监督执法，重点单位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2次，一般单位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1次。除市局和区局计划执法的10家重点单位、61家一般单位外（市局纳入执法计划：湖南高速印务有限公司），剩余企业由各街道办事处**全覆盖监督执法**，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街道办事处检查情况随机抽查10%。

4. 严把执法力度和执法质量关口。组织查办辖区内重大案件、重大事故处罚案件，按照省、市加大重大案件查处的

要求，原则上**每月度**各执法科室至少办案 2 起，重大案件办理不少于 1 起，全局典型案例不少于 1 起。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依法推进“行刑衔接”。

三、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一）重点检查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 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2）烟花爆竹零售、批发单位；

（3）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4）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内容

依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行政检查办法》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重点检查内容，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

重点检查内容**一是**依法取得有关资质证照情况。**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三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四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五是**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一会三卡”落实情况，特别是高风险作业情况。**六是**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七是**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的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八是**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情况。**九是**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十是**应急预案编制及实施情况等。

各行业领域重点监督检查内容由牵头科室制定，详见附件。

（三）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要求，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 本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 对各街道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 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案件办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规范立案、调查取证、告知、案件审理、法制审核、处罚决定等办案程序，全面应用“互联网+行政执法”系统。

五、工作要求

（一）监督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1.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统筹考虑监督检查工作日数量、专业技术力量、执法检查装备力量等实际情况，以及分管行业（领域）阶段性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编制本科室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 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当明确每次具体监督检查任务，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被监督检查单位基本信息、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等内容。

（二）现场检查、现场处理和处罚

1.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现场检查方案，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应当依法作出现场处理决定。

2.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进行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 监督检查人员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在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下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并在处罚决定作出的7日内进行网上公示。

（三）归档

监督检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将现场检查方案、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文书等一并归档；对于立案调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处罚落实情况等一并归档。

（四）备案、督办

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编制我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当严格执行既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政策法规科应当按照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时督办，每月收集统计部门及街道执法情况并制定报表（详见附件3），并做好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考核、总结工作。

（五）调整、报批程序

经区政府批准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因工作需要进行部分调整或者变更的，由相关科室书面提出具体调整或者变更意见，经分管局领导同意，报请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施行，并形成正式文件。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重点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10%，或者监督检查单位的数量减少幅度超过计划20%，以及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作出变更的，应当重新核定相应工作量，并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政策法规科重新报区政府

批准后向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是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明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责任的有效举措。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事项，不能以人员、装备、时间不足为由影响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维护监督检查计划的严肃性。

（二）推行执法公示、教在罚前等监督检查方式。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的要求，全面推行并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相关监督检查规定做好监督检查的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培训，严格做到程序合法、文明执法、教在罚前，为今年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地落细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三）推动应急管理执法由专项执法向常态执法转变。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把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配备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内容纳入日常的行政执法，做到有执法就必查应急管理，通过执法促进完善应急准备，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

（四）强化监督检查信息化手段。各承担监督检查任务的科室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编制、执行情况报送工作、信用修复告知、网上公示等工作，做到以信息化推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有效实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严格监督检查纪律。执法检查带队人员要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执法、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对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不作为、乱作为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2024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2. 2024 年度工贸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3. 2024 年度应急管理执法监督计划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4 年度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 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基本情况

全区目前共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117 家和烟花爆竹企业 49 家，其中危险化学品企业：加油站 27 家、油漆门店 10 家、气体贸易 3 家、批发企业 74 家；烟花爆竹企业：批发企业 9 家、零售门店 40 家。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技术规程》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法规性规范性文件。

三、重点检查内容

抓住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安全技术改造、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切实整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对直接执法对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的情况；

（二）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

（三）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四）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从业人员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有关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情况；

（七）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自主实施竣工验收的情况；

（八）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九）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一）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二）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況；

（十三）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十四）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况；

（十五）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情况；

（十六）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七）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十八）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十九) 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四、执法检查对象

根据国家应急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执法的指导意见》，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留有余地的原则，生产经营单位数量、规模、分布、生产状况等因素，确定我区 2024 年度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执法监督重点检查家生产经营企业 64 家。其中重点企业 30 家，一般企业 34 家，重点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一般企业一年检查不少于 1 次。

(一) 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30 家企业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所属街道	备注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长大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 336 号（天虹）	新开铺	
2	湖南腾飞威泰石油有限公司豹子岭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蔡家冲组 28 号（湘府路右边）	新开铺	
3	长沙城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二环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481 号	新开铺	
4	长沙城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丽江路加油站	天心区湘江南路 57 号	新开铺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南郊公园加油站	天心区南二环二段 371 号	新开铺	
6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韶山南路加油站	天心区韶山南路 47 号（靠近雨花区）	赤岭路	
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金盆岭二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469 号（烈士陵园）	赤岭路	

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芙蓉南路加油站	天心区芙蓉南路三段 474 号（脑科医院对面）	赤岭路	
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长沙大道加油站	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487 号（彩虹都）	文源	
10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新谊加油站	天心区雀园路（中意路和雀园路交叉）	桂花坪	
11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时代阳光大道加油站	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	桂花坪	
12	湖南中石油湘融能源有限公司长沙市中意路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新路村	先锋	
1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长沙大道第二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刘家坪地段 227 号（黑石铺街道对面）	先锋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长沙市新开铺加油站	天心区新开铺路 1262 号	黑石铺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长沙市钢材市场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披塘村	黑石铺	
16	湖南和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长沙南站加油站	黑石铺街道九峰村雀园路以北，枫山路以西（高速路口）	黑石铺	
17	湖南河谷石化实业有限公司黑石铺加油加气站	天心区新开铺路（辉鸿旁边）天心区天心大道 1400 号	黑石铺	
1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南托加油站	天心区牛角塘村栗山 107 路南	南托	
19	湖南军云加油气混合站有限公司	南托街道芙蓉南路四段 398 号	南托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市金鑫加油站	天心区牛角塘村栗山（比华利山）	南托	
2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鸿泰加油站	南托街道梨塘村 107 国道以西	南托	

22	长沙晨丰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南托街道南塘村	南托	
2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莲河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莲华村	暮云	
24	湖南才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月塘加油站	长沙县暮云镇工业园芙蓉南路以东、西湖路以北（动物园）	暮云	
25	湖南中石油湘融能源有限公司长沙许兴加油站	天心区暮云街道暮云新村	暮云	
26	中海油湖南销售有限公司长沙市汇金路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汇金路以东振华路以北丁字路口东北角	暮云	
27	湖南和兴能源石油有限公司长沙木莲加油站	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 621 号	新开铺	
28	长沙市南岭气体贸易有限公司	南托街道牛角塘村新塘组 78 号	南托	
29	长沙协隆气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披塘村 340 号	黑石铺	
30	长沙赛众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大托新村 352 号	大托铺	

（二）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34 家一般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单位	地址	所属街道	备注
1	长沙红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湘府西路 299 号香芙嘉园 1 栋 1108	黑石铺	
2	湖南驰康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 568 号创客谷文化广告产业园 B2 栋 1110 号	黑石铺	
3	湖南恒正祥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11001	文源	
4	湖南紫星花炮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大托乡黄合村上中棚组 5 号	大托铺	
5	长沙市莱耀烟花有限责任公司	暮云街道莲华村燕子塘组 18 号	暮云	
6	长沙样样红烟花爆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28006	文源	
7	湖南满添鑫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芙蓉	城南路	

	司	路与城南路交汇处西北角 1216 房		
8	湖南嘉丝烟花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天心大道 3549 号	南托	
9	湖南达涛烟花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街道兴隆村湘江南路苏家套入口往南 20 米右边房屋	大托铺	
10	长沙隆和化玻实验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559 号	坡子街	
11	长沙晟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五一大道 717 号 A 座 1802 房	坡子街	
12	湖南宏韬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仰天湖正街新村 001 号 403	裕南街	
13	湖南泽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仰天湖正街新村 001 号 4008-1	裕南街	
14	长沙亿鸿气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新村 001 号第 016 栋一办 514 房	裕南街	
15	长沙万鑫气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正街新村 001 号第 016 栋湖南轻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一办 106 房	裕南街	
16	湖南金财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2401-2405 房-61	裕南街	
17	长沙合进化工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安玺雅苑 B2、B3 栋 805 号房	裕南街	
18	长沙屹铭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仰天湖正街新村 001 号 8418 房	裕南街	
19	湖南富帆气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 9 号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2401-2405 房-58	裕南街	
20	长沙湘森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66 号 312 号	城南路	
21	长沙德仕化玻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9 栋 1314-1315	金盆岭	
22	湖南康宇衡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总部大厦 1 栋 1508 室	新开铺	
23	长沙新奥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99 号富景园小区综合楼 102	桂花坪	
24	湖南交投宏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先锋街道芙蓉南路三段 29 号中信凯旋蓝岸花园 16、17 栋 208 房	先锋	
25	湖南永兴伟业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街道新开铺路 1348 号一力物流园 13-2 号门店及住宅 116 房	黑石铺	
26	湖南皓宏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	黑石铺	

		天心区黑石铺街道湘府西路 299 号香 芙嘉园 1 栋 502 号		
27	长沙黄腾砣外加剂科技 有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铺新港村	大托铺	
28	湖南长沙赛嘉建材贸易 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暮云社区 新正街 42 号商铺	暮云街道	
29	湖南鑫力泰贸易有限公 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896 号创世纪金街二区 2-2 栋、2-4 栋、 2-5 栋 247	暮云街道	
30	湖南鑫方盛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新电路 97 号五田物流 园鑫方盛工业用品体验店	经开区	
31	湖南车瑞云油科技有限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先锋街道环保西 路 199 号标准厂房（一）301	经开区	
32	长沙市天心区屈亮建材 经营部	长沙市天心区先锋街道新路村大托城 外城建材市场一期 6 栋 17-18 号	先锋	
33	湖南省双钻涂料商贸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长沙市天心区 黑石铺街道披塘村农民新村新开铺路 1388 号	黑石铺	
34	长沙佩特化工贸易有限 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 星城荣域园综合楼 517	桂花坪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危化和烟花爆竹企业全覆盖监督检查，执法方式为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等；重点企业（加油站、气体贸易、油漆门店）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 2 次，烟花爆竹（批发）零售门店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 2 次，一般企业安全生产执法频次一年 1 次，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街道办事处执法检查情况随机抽查 10%。

附件 2

2024 年度工贸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全区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

全区工贸冶金有色八大行业企业数量 576 家。其中：冶金行业企业 0 家；有色行业企业 0 家；机械行业企业 152 家；建材行业企业 24 家；烟草行业企业 0 家；纺织行业企业 2 家；轻工行业企业 47 家；商贸行业企业 351 家。

二、监督执法对象

（一）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综合考量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分布，对下列企业实施计划执法，共 70 家。其中，重点单位 10 家，一般单位 60 家。

1. 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10 家重点单位，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辖区	计划检查时间
1	长沙市雷立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心创业园）	轻工	天心经开区	一季度
2	湖南湘财印务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轻工	天心经开区	一季度
3	湖南文思昌建筑安防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一季度
4	长沙长利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二季度
5	湖南湘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先锋街道	二季度
6	湖南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轻工	黑石铺街道	二季度
7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轻工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8	湖南长沙防火装备厂有限公司	轻工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9	长沙电机厂集团长瑞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机械	天心经开区	四季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辖区	计划检查时间
10	湖南志和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2. 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 60 家一般单位，具体名单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辖区	计划检查时间
1	长沙铭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心创业园)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一季度
2	长沙傲迪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3	湖南宏丰榕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4	湖南永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5	长沙威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一季度
6	湖南桦美家家居有限公司	建材	大托铺街道	一季度
7	湖南承量钢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	南托街道	一季度
8	长沙通明不锈钢有限公司	轻工	先锋街道	一季度
9	湖南力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天心创业园)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一季度
10	湖南斯埃建材有限公司(天心创业园)	建材	天心经开区	一季度
11	湖南群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12	湖南壹泽钢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13	湖南汉升钢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一季度
14	长沙致精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轻工	大托铺街道	一季度
15	湖南钜众钢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一季度
16	湖南翊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南托街道	二季度
17	湖南森派家具有限公司	轻工	先锋街道	二季度
18	麦德龙	商贸	天心经开区	二季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辖区	计划检查时间
19	长沙现代华天大酒店	商贸	桂花坪街道	二季度
2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百货分公司	商贸	坡子街街道	二季度
21	长沙恒益源钢材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二季度
22	长沙宇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23	长沙金裕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24	长沙斯远实业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25	长沙市天心区湘江里老渔村餐饮服务 有限公司	商贸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26	湖南鑫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二季度
27	湖南省伏尔加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二季度
28	湖南禧畅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29	湖南切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轻工	大托铺街道	二季度
30	湖南华捷城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	桂花坪街道	二季度
31	湖南九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商贸	桂花坪街道	三季度
32	长沙越强彩钢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33	长沙飞颖杰工贸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34	湖南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35	湖南锦源宏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36	长沙和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三季度
37	长沙铠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三季度
38	湖南宝通管业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三季度
39	长沙隆泽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三季度
40	湖南双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电 机厂)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所在辖区	计划检查时间
41	湖南长泰电气配套有限责任公司(长沙电机厂)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42	湖南勤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43	长沙市湘能滤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天心创业园)	机械	天心经开区	三季度
44	湖南湘得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45	湖南精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三季度
46	湖南华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47	长沙鑫宇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48	长沙市中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49	长沙市雅捷印务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轻工	天心经开区	四季度
50	长沙东驰印刷有限公司(长沙电机厂)	轻工	天心经开区	四季度
51	长沙斯迪科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2	长沙正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3	湖南在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4	湖南瑞润钢铁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5	湖南凯筑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6	长沙友富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57	湖南凯尔利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黑石铺街道	四季度
58	长沙市盈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59	湖南长秦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60	长沙浙兴彩钢有限公司	机械	大托铺街道	四季度

(二) 除市局和区局计划执法的 10 家重点单位、61 家一般单位(市局纳入执法计划:湖南高速印务有限公司)外,

剩余企业由各街道办事处全覆盖监督执法，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街道办事处检查情况随机抽查 10%。

（三）分行业、分领域开展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对粉尘防爆、有限空间作业、纺织等人员密集型、工贸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等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执法。各街道（园区）按照监管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重点检查内容

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事项：

（一）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法》七项法定职责；公开承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的情况；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金属冶炼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情况；

（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培训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主要负责人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的情况；

（四）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的情况；

（五）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六）新、改、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

（七）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八）对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安全设施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情况；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的情况；

（九）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十一）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建立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将外包工程纳入企业整体安全管理，依法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款，按法律和合同约定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十二）人员密集场所防火防爆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破坏原有防火分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等情况；

（十三）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十四）其他纳入执法方案的内容。

2024 年度应急管理执法监督计划

一、执法监督主体

局机关政策法规科、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科室

二、执法监督范围

局机关政策法规科牵头组织对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进行执法监督，并与负有监管职责的科室对全局及各街道应急管理办实施的行政处罚实施监督、指导。

三、执法监督方式

执法监督采取线上、线下抽查及现场核查的方式进行。

1. 对各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通过“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信息系统”随机线上抽取监督和现场监督。
2. 对局本级实施的行政处罚采取法制审核监督。

四、执法监督任务及时间

1. 每季度线上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件28个（每个街道2个）。
2. 每季度抽取3个街道开展现场随机抽查。
3. 每半年对局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随机抽取3个现场监督。

五、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一是纳入本级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内容；二是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三是纳入十大工程及其他年度执法考评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主送：天心经开区、各街道办事处，局机关各科（室）、执法大队。

长沙市天心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印发

承办科室：政策法规科 经办人：周芷木 电话：85899832 共印2份